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09:15至09:25、0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受疫情防控要求影响，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礼顿阳光大厦4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2,27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89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2,24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5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

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5389%；反对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46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2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538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46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、陈圆律师远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1日